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2〕30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2年9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2年9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9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9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山亭区(1.00),台儿庄区(2.55),薛城区(2.90),滕州市(4.10),市中区(4.45),峰城区(6.45),高新区(6.5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台儿庄区50万元,高新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9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9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

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山亭区北庄镇（1.5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1.6），峯城区阴平镇（6.0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6.2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7.3），山亭区凫城镇（8.0），薛城区周营镇（8.0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10.1）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（10.4）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（10.8）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）：高新区张范街道（64.1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62.2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60.8），滕州市官桥镇（59.2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58.8），滕州市南沙河镇（58.7），峯城区吴林街道（58.0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6.3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5.7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52.5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2年1-9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9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台儿庄区（1.00），滕州市（2.45），山亭区（4.20），市中区（4.80），薛城区（4.90），峯城区（5.00），高新区（5.6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9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滕州市北辛街道（6.0），薛

城区临城街道（6.6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6.9），山亭区冯卯镇（9.8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10.1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12.1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12.6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13.0），峯城区阴平镇（13.8）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（19.1）。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官桥镇（64.1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60.0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9.5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54.0），峯城区吴林街道（53.0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2.4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49.8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49.3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48.9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48.5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